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22,06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07,277.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25,438.0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0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9,842.54
减：本期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50.22
已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31.09
银行手续费	0.06
加：利息收入	38.8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及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余额（元）	销户日期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００267138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0267062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2050177863600002297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31.0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9,082,220.60 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40 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 元，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637 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水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联合水务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联合水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25,439.0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13,1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13,1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期	项目到预定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否	87,236,346.72	87,236,346.72	87,236,346.72	87,552,325.58	87,552,325.58	315,978.86	100.36	2023 年 9 月 30 日		1,566,518.37	否	否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否	52,427,648.37	52,427,648.37	52,427,648.37	52,485,587.31	52,485,587.31	57,938.94	10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38,337.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761,443.00	58,761,443.00	58,761,443.00	58,775,276.83	58,775,276.83	13,833.83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425,438.09	198,425,438.09	198,425,438.09	198,813,189.72	198,813,189.72	387,751.63	-	-		5,604,856.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和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31.0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9,082,220.6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可研报告 2023 年度预计实现效益 6,519,833.33 元，本年度未达效益主要因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工后政府正在根据调价程序推进成本调价的各项工作，水价调整尚未完成。后期调价完成后，预计本项目的效益即可达到预期。

注 2：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收入估算的给水收费单价是根据《项目申请报告》中的给水收费单价 0.6 元/m³确定，因为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主要为第二水厂进行输水管网建设，不属于独立核算项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

立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 年	2003 年	2010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晨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钟建栋	2021-2023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毛晨	2021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毛晨	2021 年 -2023 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毛晨	2021 年 -2023 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杨金晓	2021-2022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2-2023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2-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3 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团队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公司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由《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予以明确。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由《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予以明确。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人，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人，执行总裁 1 人，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首席财务官 1 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裁对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予有提名权，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裁对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予有提名权，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为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设执行总裁 1 人，取消常务副总裁，并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首席财务官。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 / 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存在增减及名称变更情况，公司同步对上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基本治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5-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基本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
5.0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
5.0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1	联合水务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62370178

3、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0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5.0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5.0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5,368,176.72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5,215.50	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5,153.90	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567.83	-5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95	7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95	7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59,923,992.66	3,635,143,272.1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9,904,895.08	1,706,085,803.70	1.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03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